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柯讚洋
電話：04-25265394*3423
傳真：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1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30051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知因應水痘群聚疫情頻傳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加強衛教及疫情防治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103年4月28日疾管防字第1030200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水痘群聚事件頻傳，其中多數發生於校園。另據歷年監測結果，5月仍為水痘主要流行季節，且近年因水痘感染年齡層後移，成人、孕婦及免疫缺陷者感染風險亦提高。

三、由於水痘病毒傳染性強，校園內人口密集易助長病毒傳播，故請加強向學校宣導，務必協助出現水痘症狀之學童配戴口罩儘速就醫治療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的原則，請假在家休息直至水泡結痂脫落為止，並提醒發病期間應避免接觸未接種水痘疫苗之嬰幼兒、孕婦及免疫功能低下者等水痘高危險群。

四、未接種水痘疫苗的嬰幼兒、孕婦及免疫功能低下者為水痘併發症高危險群，容易導致敗血症、肺炎、腦炎等較嚴重

體育保健科　收文:103/04/29
041030032949　無附件

症狀。尤其產婦若在分娩前5天至後2天出現水痘症狀，其新生兒無抗體保護下症狀更嚴重，致死率可達25-30%。爰請醫師提供準備懷孕者適當衛教，評估進行水痘抗體檢測及孕前1至3個月接種水痘疫苗之必要性，並提醒孕婦如不小心感染水痘，務必儘速就醫，遵照醫囑進行必要處置。

五、請各區衛生所加強轄內校園、醫療院所水痘衛教宣導，並依據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(路徑：疾病管制署首頁www.cdc.gov.tw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水痘併發症/防疫措施/感染防治)，落實疫情防治工作。

六、另請各區衛生所轉知所轄預防接種合約診所，加強宣導嬰幼兒水痘疫苗接種時程及感染防治措施等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、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29 13:58:30